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司凯”）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0年5月20日、2020年5月2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筹划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鹏城金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如本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在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过程中。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需获得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予以注册或核准的决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22)，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影响，公司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1936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9%；净利润为-607.23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51%。（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20年5月20日、2020年5月21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况；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 1、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